

「白富帥」網民跨國談情騙財

退休離婚婦被呢10個月 匯款32次失909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網上談情，小心綿綿情話背後隨時暗藏騙財大陰謀！警方自2013年至今年首季共接獲61宗「愛情騙案」，騙徒詭稱白種人並配以流利英語，口蜜腹劍多次寄財，事主不虞有詐多次匯款至海外戶口，有事主被騙10個月，匯款32次合共909萬港元。警方表示，有關案件相信涉海外集團，至今未有騙徒主腦被捕，提醒市民遇上網友「伸手要錢」需核實對方真偽，愛得理智。

近年網上交友平台及個人專頁大行其道，事無大小不論生活細節，還是私人愛好均喜在網上公諸於世，惟隨時引狼入室。警方發現近年有多名事主在網上「巧遇」騙徒，被對方多次以甜言蜜語誘騙金錢，其中2013年、2014年及今年首3個月，分別接獲23宗、29宗及9宗同類型網上騙案，涉款港幣1,042萬元、3,030萬元及345萬元。其中單一案件最多被騙去909萬元，涉案事主為一名年近退休離婚婦，去年被騙徒呢足10個月，其間向騙徒匯款多達32次。

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曾俊傑日前表示，騙徒多數詭稱自己為白種人，不但是專業人士如工程師或項目經理，更會在東南亞一帶工作，聲稱寂寞上網交友從而結識事主。

起底投所好 偶通電「釣大魚」

事主本着「識個朋友無壞」的心態在網上開始交談，其後發現對方与自己口味相近，說話投機愈傾愈理，再轉戰流動通訊程序日傾夜講，殊不知騙徒的個人資料只屬虛構，更早已在網上收集事主資訊，再投其所好博取好感，其後甚至偶爾通電以降低事主戒心，令事主相信對方「真有其人」。

騙徒靠甜言蜜語與事主建立起虛構情侶關係後，不



曾俊傑（右）表示，騙徒多數詭稱自己為白種人和專業人士，並在東南亞一帶工作。郭兆東攝

會急於求財，先以曖昧對話鞏固關係，有的聲稱會與事主結婚，又有的會指老家有屋又有田，待事主滿腦子都是「美好未來」的憧憬時，騙徒就以「擠牙膏」方式，嘗試以不同藉口向事主索取金錢，並要求匯至指定海外戶口。警方指出，騙徒藉口雖多，但主要離不開生意上急需金錢周轉、送禮時貨物涉違法被機場海關扣押需金錢清關、身處外地被當地執法機構扣押急需金錢疏通等。

英語「無死角」涉海外警難擒

受騙的61名事主涉及55女6男，年齡介乎31歲至40歲及41歲至50歲組群的各有21人，年紀最大60歲，最小為23歲，職業以白領及專業人士為主，由於騙徒

操得一口流利英語，連溝通的英文文法亦無懈可擊，令事主不虞有詐。

騙徒得一想二愈貪愈大，若非事主事後清醒過來，騙案難被揭穿。警方接獲的其中6宗案件中，騙徒將涉款存入本港戶口，警方才得以追查，並以洗黑錢之名拘捕6名戶口持有港人，但其餘案件相信涉海外集團，至今未有騙徒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林景昇指出，警方已在該6宗案件中與海外執法機構收集情報，不排除稍後有聯合行動，提醒市民網上交友要小心，切忌輕易將個人資料不設防公諸於世，遇上網友「伸手要錢」應向有關機構核實，雖說「愛情是盲目的」，但亦要「愛得理智」。

伊院走犯禁保釋 官：肯定不依期歸押



一度越押的被告梁家洛在漁灣邨友人家中被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嫌向一家三口淋腐蝕性液體的18歲青年，前日「越押逃亡」10小時後被緝捕歸案。案件昨日再提堂時，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對「走犯」一事感到驚訝，向控方問「佢解開晒兩個手銬走咗去？」主控官解釋警方當時曾嘗試追截。另一邊廂，辯方欲再申請保釋，蘇官指肯定被告「不會依期歸押」，因而拒絕申請。

證人認出被告 遯人同淋腐液

任職貨員的被告梁家洛（18歲）昨日由3名庭警看守出庭，他在犯人欄內不時向公眾席親友張望，他共面對3項「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腐蝕性液體」罪及一項「販毒」罪。控方指一名證人成功認出被告，該證人表示曾經在WhatsApp被梁邀請幫手淋腐蝕性液體。初步調查後相信梁是該號碼的登記用戶，但因子機有待解鎖，需再確認。

而就販毒罪，控方透露在梁宅搜出35克霹靂可卡因、一個電子磅和近百個膠袋，若罪成刑期可長達8

年。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9月17日，待驗毒報告、DNA及指紋鑑證報告完成後再提堂，並表示會索取法律意見，考慮是否修改控罪為「申謀淋腐蝕性液體」。

控方反對被告保釋，並透露當日「走犯」過程，指被告當日清晨約6時聲稱身體不適，被送至伊利沙伯醫院，他以毛氈遮蓋雙手，暗中解開手銬後逃去。10小時後，警方終於在柴灣其友人家中將他緝回歸案。蘇官聽畢感驚訝，問梁是否「解開晒兩個手銬」然後逃去，控方只稱警方在梁逃跑後，曾嘗試追截。

代表被告的當值律師指，就「淋腐蝕性液體」一罪，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案發時在場，而被告亦否認販毒，要求批准保釋。惟控方不同意，指梁在再被捕後已承認毒品屬他所有。蘇官指他曾有逃離行為，肯定其不會依期歸押，故拒絕保釋申請。

另外，警方在柴灣緝回梁時，同時拘捕其23歲姓邱友人，邱涉嫌「協助及教唆從合法羈押逃脫」，暫獲准保釋候查。

黃碧雲屈收電郵 主席批喻得就喻

監警會昨日與警方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佔中」期間警方接獲的投訴及跟進事項。委員黃碧雲在發言時多次將「七警案」及記者被襲案混為一談，並向主席郭琳廣發難，抗議閉門會議討論警方行動指引。郭琳廣反駁指，監警會職責是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強調他從無收過黃碧雲的來電，直言「你唔可以喻得就喻」。

委員批黃混淆事實咄咄時間

監警會昨日與警方投訴警察課舉行聯席會議，會議分為閉門會議及公開會議兩部分，其中公開會議討論有關「佔中」期間警方接獲的投訴及跟進事項。委員黃碧雲在發言時不斷無限上綱，誤稱「七警案」的疑犯在認人程序中要求戴上浴帽及口罩，甚至多番追問警方購買水車及使用武力的指引內容，被其他委員批評混淆事實兼浪費時間。

監警會強調有權決定議題

被批評的黃碧雲心有不甘，並向郭琳廣發難投訴稱，她早前已在法定時間前以電話及電郵，要求主席及秘書長在兩部分聯席會議中，加入討論警方武力使用、認人程序及購買水車的指引環節。郭琳廣聽罷反駁指，他從沒有收過有關通知。秘書長朱敏健承認，他曾接獲有關書面通知，但強調監警會擁有議題決定權，同時要考慮警方的意見。

黃碧雲隨即「撒賴」借故批評郭琳廣不上屆主席，質疑他沒有檢查電郵是他的過失。郭琳廣回應強調，監警會的職責是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我沒有收過黃碧雲的來電，你唔可以喻得就喻。」

記者 郭兆東

涉「佔」108投訴 監警會僅通過21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監警會最新數字顯示，已接獲的108份與「佔中」有關並衍生的投訴調查報告中，僅得21宗獲監警會通過，其中已完成的投訴調查報告沒有1宗獲通過。另外投訴警察課今年首5個月亦接獲783宗投訴，當中196宗為「毆打」、「恐嚇」、「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等嚴重指控，按年微升6.5%。監警會昨表示，絕大部分委員同意在下周三的「七一」遊行現場，全程觀察警方執法，今日將應警方邀請出席有關「七一」遊行安排的簡報。

監警會昨日舉行公開會議，席間公布去年9月27日至今年6月19日，與「佔中」有關並衍生的投訴數字。據投訴警察課數字顯示，其間合共有526宗投訴，其中169宗須匯報投訴，涉及174名投訴人，主要與被警員毆打、警員疏忽職守、沒有禮貌及行為不當等投訴有關。

監警會最新數字則顯示，已收到108份投訴調查報告，包括8宗已完成的投訴調查報告、22宗撤回投訴、73宗無法追查、及5宗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然而108份報告中，僅得21宗獲監警會通過，已完成的投訴調查報告沒有1宗獲通過，反映監警會與警方在對投訴的處理裁決上有明顯分歧。

另外撇除與「佔中」有關的不計，投訴警察



監警會公開會議。莫雪芝攝

課今年首5個月共接獲783宗投訴，雖然按年減少266宗，跌幅達25.4%，但當中有196宗為「毆打」、「恐嚇」、「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等嚴重指控，按年微升6.5%。

拉錯智障男 非指引有問題

針對警方早前誤拘智障男子事件，郭琳廣指投訴警察課接獲1宗相關投訴，案件已列為須匯報個案，交由嚴重個案委員會處理，警方會每月向監警會匯報最新情況。他又引述警方會上指，問題或出於個別警員身上，而非處理智障人士指引有問題。此外，記者遇襲案疑犯在認人程序中獲准戴浴帽及口罩，他指絕大部分監警會委員同意警方解釋，認為若不尊重疑犯權利，有機會令該宗檢控的法律基礎在庭上被挑戰。

壹仔謗案圖卸責：轉載者應負法責

霸王告壹仔 霸王國際集團控告《壹週刊》誹謗，索償逾6.3億元案，昨日於高等法院續審，雙方傳召內地法律專家就《壹週刊》是否需要為內地傳媒轉載報道而負責。《壹週刊》的專家證人指，釐定誹謗文章所帶來的損失時，除需考慮「過錯」的性質或程度，亦需考慮「過錯」所導致的後果，並同意「過錯」的定義包括疏忽及魯莽的行為，而法庭亦會考慮被告一方否在可預見的結果之下仍繼續刊登文章。

被告《壹週刊》一方的專家證人許敬斌昨日指出，就以以往一些轉載含失實或具誹謗性文章的出版社或網站之有關案例，按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案書敘述，在原則上，轉載報道的出版商需為自己的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因它們應當對有關的報道內容作嚴格審查。許亦同意原先刊登含誹謗報道的公司不能控制其他公司的行為，認為不需要為其他公司承擔連帶法律責任，至於賠償方面，則根據轉載者所涉及的影響範圍釐定。

許在霸王一方盤問下指，釐定誹謗文章所帶來的損失時，除需考慮「過錯」的性質或程度，亦需考慮「過錯」所導致的後果，並同意「過錯」的定義包括疏忽及魯莽的行為，而法庭亦會考慮被告一方否在可預見的結果之下仍繼續刊登文章。

但許指，有關法律條文在內地仍比較落後，更認為若有人到國家法院向原始發布者追討其他傳媒因轉載誹謗文章而所帶來的損失，該「官司一定會輸」。

官：一本雜誌可毀一家公司

《壹週刊》一方早前在高等法院陳詞時，曾以新聞及表達自由作抗辯。指記者報道前參考多份報章及資料，而報道的內容涉及公眾利益及新聞自由，公眾有權知道。並指記者當時有諮詢醫生及教授意見。暫委法官陸啟康卻質疑《壹週刊》只給霸王數小時的時間準備回應。並反問是否記者為公眾利益，便可「擲正牌」報道一些不正確的事。法官稱明白新聞自由之重要，記者亦不應因犯錯而受罰，但傳媒具有力量，記者是專業及有其職責，若對傳媒定下太低標準，一本雜誌便可摧毀一家公司。

記者 杜法祖

佛光街「野戰鴛鴦」 女生突認罪



當街「打野戰」理大女生吳心怡（右）昨日改口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4月1日愚人節凌晨，涉於何文田佛光街街頭旁若無人「野戰」的一對內地男女大學生，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時原否認一項「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並排期審訊。豈料不足兩小時後，女被告突重返法庭改口認罪，承認曾與一男子在行人路上裸露私處，公然性交和口交幾分鐘。辯方求情指女被告深表悔意，擔心事件影響升學。裁判官押後至下月8日，等候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

女被告吳心怡（18歲）昨日早晨10時許否認控罪後，與辯方大律師羅志霖到法庭會議室傾談，其間羅大狀一度離開。至中午12時，吳女與律師突然重返法庭向裁判官張君銘申請重新答辯，張官詢問控方後批准，吳改口認罪。

羅大狀求情指吳從內地來港，現為理大一年級學生，過往沒有刑事紀錄，事發後深表後悔，擔心事件會影響升學，且傳媒廣泛報道，對她來說已經是附加教訓。張官押後至下月8日，等候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但強調即時監禁亦是判刑考慮之一，期間吳准以現有條件擔保。

而案中男被告楊昊（19歲）否認控罪，案件定於8月13日開審，控方將傳召5名證人及呈上兩段影片，楊亦准以現有條件擔保。

擲椅青認誤殺 判無限期醫院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患精神病男子自行停藥，之後聽到「聲音」驅使，去年6月10日凌晨在旺角西洋菜南街住所的大廈天台，將一搬辦公椅擲落街，29歲貨員不幸被擊中重傷身亡。來自內地海南島的被告唐望亮（24歲），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誤殺罪，昨日被判處無限期醫院令。

法官判刑時指，被告沒有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令一個家庭「一夜之間散咗」，家人受沉重打擊。法官希望社會多關注精神病患者，以避免悲劇再發生。在考慮被告對社會的危險性後，遂判處其無限期醫院令。

3米巨蟒入屋 生吞流浪小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條長約3米大蟒蛇，昨日凌晨4時竄入西貢大環頭村一屋廚房覓食，女傭驚聞響響入內，驚見巨蟒以身體捲住一隻流浪貓，立即通知49歲姓陳女戶主報警。

據悉，警員接報到場時懷疑流浪貓已被蟒蛇生吞落肚，因恐傷及其他人，須將現場封鎖，並通知捉蛇專家前來協助。稍後，「蛇王龍」趕到將蟒蛇擒住，摸出蛇腹明顯隆起，證實已將貓兒生

吞入肚。據「蛇王龍」稱，這條大蟒蛇屬緬甸蟒，雄性，估計已有逾60歲，不排除其因連日大雨，四處追蹤獵物致竄入村屋吞嚥小野貓。由於蟒蛇屬受保護野生動物，其後由警員帶署，等候相關部門派員到來接收處理。

赤柱野豬橫行 往山突圍逃逸

此外，赤柱馬坑野豬為患。繼月初有私家車

為閃避野豬失事創上行人路撞入露天車場共毀6車後，昨日早晨7時許，再有1隻約1米長大野豬在該邨迎馬樓對開圍草叢出沒，居民恐有危險報警。警員到場見野豬仍在山坡上覓食，立即戒備並召漁護署人員到場協助處理，其間吸引不少路經市民圍觀，紛紛用手機拍照留念。

多名漁護署人員趕至，分持繩網、盾牌及木棍等嘗試捕捉，惟野豬警覺性極高，不時四處亂竄，並一度衝出馬路，險象環生。至上午11時許，野豬更突圍跑往山邊，轉眼失去蹤影，漁護署人員再經一輪搜索無果，收隊離開。



「蛇王龍」在大環頭村將潛入民居吞貓的3米巨蟒擒。

六合彩 MARK SIX
6月25日(第15074期)攪珠結果

1 5 26 28 40 49 15

頭獎：—
二獎：\$1,941,610 (0.5注中)
三獎：\$67,240 (77注中)
多寶：19,653,396

下次攪珠日期：6月28日